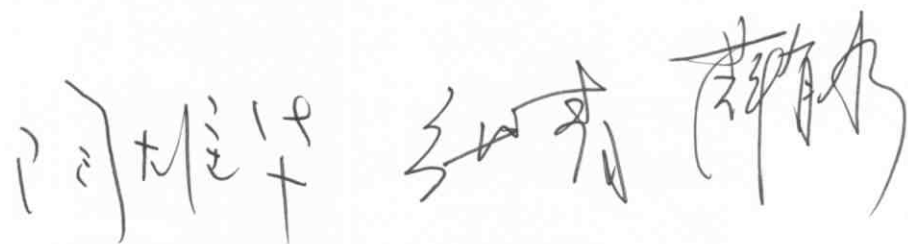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广和小贷
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广和小贷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广和小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委托贷款，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资金，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交易条件符合一般商业惯例，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广和小贷提供委托贷款，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2016年4月22日